

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邹城市监罚催〔2024〕437号

杨建（身份证号：500232198310201219）：

本局于2024年8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邹城市监处罚〔2024〕437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310000.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310000.00元。合计620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敬虎、刘绪好 联系电话：0537-6599013

联系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388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